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謝成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萬2,704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157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4,6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方美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	1	利息	140萬5,333	113年8月15	113年12月2	(110/365)	3.83%	1萬6,221

(續上頁)

01

求金額140萬5,333元)			元	日	日			.01元
	2	違約金	140萬5,333元	113年9月16日	113年12月2日	(78/365)	0.383%	1,150.22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42萬2,704元